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3年4月22日在辽宁省大连市香格里拉酒店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李华亭先生因出差国外无法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胡长顺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陈剑榕女士因出差国外无法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王冬雷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陈效水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锐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72,418.21 元，比上年同

期下降 58.71%；基本每股收益 0.145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4.25%。

2012 年末总资产为 9,202,993,677.63 元，比上年末增长 3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203,132,437.85 元，比上年末增长 55.93%；股本总额为 1,166,400,000 股，比上年末增长 141.39%。

本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72,418.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456,637.77 元，减去 2011 年度的现金分红 58,320,0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109,055.98 元。

由于 2013 年公司大连芯片二期工程、蚌埠 LED 产业基地尚须继续投入；另公司并购雷士照明股权共耗资人民币 13 亿元左右，对公司的资金消耗很大，因此 201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未分配利润 777,109,055.98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2012 年应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费用 156 万元。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3,250 万元、美元 6,327.2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可以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予以调整。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为实质控股 100%的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525 亿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3、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4、本议案适用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